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43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以及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所有使用人员。
- 第四条 依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长对我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 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具体分工如下:
-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制定、完善易制毒化学品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易制

毒化学品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 (二)保卫处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防火、防盗等工作,参与 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突发事 件。
- (三)各学院、直属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各单位负责制定、完善院级易制毒化学品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系所、中心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向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
- (四)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对本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五)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间实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六)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的人员对自己的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管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

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进行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的安全教育培训,具体请参照《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 训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定期、集中采购,各课题组(实验室)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购,并遵照《南开大学实验试剂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设备处指定专人汇总,报保卫处审核备案,经属地公安部门审批,获得备案证明后,供应商方可送货。

第八条 各课题组(实验室)须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适量采购,采购量较大的课题组(实验室),须要求供应商分批送货。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超量、超期储存。

第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须配备专用储存柜,科学分类,规范储存,严格按照"五双"制度管理。分类和储存方法请参见《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第十条 实验前使用人应阅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了解其毒性、危险性等,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

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应及时记录纸质动态台账, 并及时维护管理平台库存台账,做到易制毒化学品实际数量、纸 质台账数量、管理平台库存数量保持一致。
-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须放回试剂柜并双锁,禁止在试剂柜、实验台随意摆放或与其它普通试剂混放。
- 第十三条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 立即报告学院办公室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 第十四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将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用途;禁止将仪器设备用于检测新精神活性物质、毒品等。
-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由学校、学院管理员负责协助完成,其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易制 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南发字〔2015〕7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 1.1-苯基-2-丙酮;
-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 胡椒醛
- 4. 黄樟素
- 5. 黄樟油
- 6. 异黄樟素
-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 邻氨基苯甲酸
- 9. 麦角酸 *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羟亚胺
 - 14. 邻氯苯基环戊酮
 - 15.1-苯基-2-溴-1-丙酮

- 16.3-氧-2-苯基丁腈
- 17. N-苯乙基-4-哌啶酮
- 18.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第二类

- 1. 苯乙酸
- 2. 醋酸酐
- 3. 三氯甲烷
- 4. 乙醚
- 5. 哌啶
- 6. 溴素
- 7.1-苯基-1-丙酮

第三类

- 1. 甲苯
- 2. 丙酮
- 3. 甲基乙基酮
- 4. 高锰酸钾
- 5. 硫酸
- 6. 盐酸

说明:

-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